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092257026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規定。

市長 侯友宜